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在維持公共性前提下，調整學校營運模式：鼓勵大專校院主動因應少子女化並體察未來社會需求趨勢，有效運用已投入資源，透過改制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針對不同生源，繼續辦理學校教育。
- (二) 確保學生受教權下，進行學生安置及教職員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因面臨辦學困難，並決定不再辦學者，本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引導學校停辦。透過本基金提供經費，學校財團法人應協助現有學生順利畢業，始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至第 73 條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改辦或解散清算，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 在「轉型」面向：協助大專校院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改變原有招生對象，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營運模式，如改制其他類型學校、招收國際學生、拓展回流教育生源，或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 (二) 在「退場」面向：大專校院退場係指因情事變更，原設立之大專校院無法達到辦學目的時，得停辦其所設學校，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解散等作為。學校財團法人改辦過程中如遭遇相關疑義，本部將邀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給予適當協助，以利學校財團法人順利改辦為其他機構。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設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 (二)本基金之資金運用，係協助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或辦理停招或停辦，並透過經費挹注，維護學生受教品質，並妥善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工。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以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為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及挑戰，並順利解決大專校院「供過於求」現象，協助學校轉型及退場問題，加強大專校院轉型及引導退場，在維持優質高等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與教職員權益之前提下，協助高等教育學校尋找自我定位並發展特色，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同時與區域特色及當地產業結合，強化高等教育辦學品質及特色，帶動區域經濟，提升產業發展。

一、基金來源：總計7億6,416萬1千元，係政府撥入收入7億6,000萬元及利息收入416萬1千元。

二、基金用途：總計1億923萬元，包含：

(一)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辦理學校轉型規劃、擴展生源、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所需經費6,145萬元。

(二)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辦理學校停招與停辦規劃、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700萬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78萬元。

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總計3億8,000萬元，提供學校融資借款本金，執行轉型及退場計畫所需之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7億6,416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億1,720萬元，減少5,303萬9千元，約6.49%，主要係依本基金設置計畫書編列政府撥入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92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37 萬 7 千元，減少 14 萬 7 千元，約 0.13%，主要係減少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獲賸餘 6 億 5,49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782 萬 3 千元，減少 5,289 萬 2 千元，約 7.47%，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減少所致。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協助大學校院 儘速轉型	調整現行營運模式	諮詢服務學校校數	2 至 3 校
退場學校正向 發展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學生安置他校人數	250 人以上
	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協助教職員工領取 優退慰助金人數	100 人以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5 億元，與預算數 25 億元相同，悉數為政府撥入收入。
2. 基金用途：決算無列數，較預算數 2 億元，減少 2 億元，減幅 100%，主要係因本基金為 106 年度新成立之特別收入基金，本部曾分別於同年 6 月 16 日與 8 月 16 日依預算法第 54 條及第 88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准予先行動支，惟未獲同意所致。
3. 期末基金餘絀：上述基金來源決算數與基金用途決算數互抵後，獲有本期賸餘 25 億元，期初基金餘額無列數，期末基金餘額 25 億元。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推動學校發展轉型計畫，解決經營困境(協助學校轉型發展之案件數)	10-14案	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針對 10 所學校進行專案輔導，並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學校轉型發展。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降低學校停招或停辦對教職員生之衝擊(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之案件數)	2案	本計畫因 106 年度預算凍結，尚無協助學校辦理停招停辦計畫。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截至 107 年 6 月底實際數無列數，較預算分配數 2 億 3,000 萬元，減少 2 億 3,000 萬元，達 100%，主要係本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補助本基金運作經費 8 億 1,720 萬元，悉數經立法院凍結尚未解凍，致無政府撥入收入。
2. 基金用途：截至 107 年 6 月底實際數 3 萬 7,100 元，較預算分配數 2,909 萬 6 千元，減少 2,905 萬 8,900 千元，約 99.87%，各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1)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實際數無列數，較預算分配數 1,836 萬元，減少 1,836 萬元，達 100%，主要係因原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轉型計畫，尚無學校提出申請所致。另有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輔導計畫、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等採購作業已完成，刻正依契約期程辦理，尚無支用數。
 - (2)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實際數 7,500 元，較預算分配數 1,053 萬 3,000 元，減少 1,052 萬 5,500 元，約 99.93%，主要係因原編

列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停辦補助計畫，尚須配合學校停辦計畫及校務運作期程辦理，目前僅高美醫護專科學校申請停辦補救教學教師鐘點費補助，因近期始完成審議作業，故尚未撥款所致。至委託金融機構融資貸款計畫採購作業，前因公開招標結果 1 次廢標、2 次流標，刻正續辦採購中。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實際數 2 萬 9,600 元，較預算分配數 20 萬 3,000 元，減少 17 萬 3,400 元，約 85.42%，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3. 期末基金餘絀：截至 107 年 6 月底實際短絀 3 萬 7,100 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2 億 90 萬 4,000 元，轉餘為絀，計差距 2 億 94 萬 1,100 元，主要係因本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補助本基金運作經費 8 億 1,720 萬元，悉數經立法院凍結尚未解凍，無政府撥入收入所致。

(二) 上 (107)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大專校院儘速轉型	調整現行營運模式(諮詢服務學校校數)	已有 12 校提出諮詢服務申請，持續進行輔導中。
退場學校正向發展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生安置他校人數)	370 人。
	維護教職員工權益(協助教職員工領取優退慰助金人數)	本計畫配合業務需要，協助退場學校維護教職員工權益。